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7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 16:30 在公司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满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出具工程款支付保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 2021-079 号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 2021-080 号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7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具工程款支付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事项与涉及金额: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全资子公司湖南方盛康华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康华")与施工承包方就工程建设签订了《施工合同》,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方盛康华应履行的工程款支付义务提供担保,并出具相应的《工程款支付保函(独立保函)》,涉及金额约为 576 万元(人民币,下同),本次担保不涉及对外融资;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元;

● 风险提示:公司作为方盛康华股东,将督促其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严格按照《施工合同》履行工程款项支付义务,达到有效控制本次担保风险的目的,但未来不排除因不可控因素,导致公司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情形,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湖南方盛康华制药有限公司基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方盛康华新建方盛康华国际工业园项目。根据《湖南省推行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担保制度的若干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订立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需对工程款支付事项出具担保函。

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具工程款支付保函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方盛康华新建方盛康华国际工业园项目出具工程款支付担保函,涉及金额约为 576 万元。

二、方盛康华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方盛康华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PCNB051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嘉运路 299 号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楼 7 楼
法定代表人	方传龙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药品的制造;中药提取物、中成药的生产;中药饮片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5,741.85 万元,净资产为 1,583.8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62.6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6,590.99 万元,净资产为 1,482.53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01.35 万元。
股东情况	方盛制药出资 2,000 万人民币,占比 100%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方盛康华国际工业园项目出具工程款支付担保函,可以推进方盛康华国际工业园项目的建设,确保项目建设如期进行。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权益情形,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且不涉及对外融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本次出具工程款支付担保函的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方盛康华国际工业园项目提供工程款支付保函,有利于方盛康华国际工业园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该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五、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3,252.07 万元(分别为对全资子公司海南博大药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南方盛堂制药有限公司融资担保及湖南方盛锐新药业有限公司非融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8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1 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工业小计	512,820,189.10	120,941,781.98	76.42%	16.80%	1.74%	增加 3.49 个百分点
医疗业务	142,762,272.40	103,041,273.66	27.82%	19.55%	21.21%	减少 0.99 个百分点
医药商业	39,174,099.63	25,970,730.33	33.70%	/	/	/
其他业务	21,844,147.97	9,924,038.95	54.57%	66.93%	93.24%	减少 6.1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类别情况						
分系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心脑血管	121,794,841.38	30,584,939.22	74.89%	40.99%	8.11%	增加 7.64 个百分点
抗感染	35,922,727.03	16,591,291.21	53.81%	-30.98%	-18.79%	减少 6.93 个百分点
儿科	47,189,486.71	15,942,649.12	66.22%	21.23%	-2.47%	增加 8.21 个百分点
妇科	62,054,090.38	12,789,773.96	79.39%	15.37%	15.04%	增加 0.06 个百分点
骨伤科	197,645,519.47	22,778,853.21	88.47%	34.84%	52.10%	减少 1.31 个百分点
其他	251,994,044.13	161,190,318.20	36.03%	29.99%	36.77%	减少 3.1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湖南	251,443,971.92	增加 14.53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94,564,327.80	增加 20.62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89,902,173.47	增加 36.72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45,810,207.32	增加 35.31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110,611,082.42	增加 48.55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24,522,970.65	增加 39.62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99,745,975.52	增加 21.64 个百分点				

说明:

1、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中,"医疗业务"为控股子公司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医疗服务业务收入;"医药商业"主要为子公司湖南方盛锐新药业有限公司、重庆小熊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药销售业务收入,上年同期该业务未开展;"其他业务"主要为湖南恒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医药技术服务收入和湖南方盛医疗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营业收入本期同比上期增长 66.93%,主要因为上期受疫情影响承接技术服务业务相对较少,并且本期子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拓展较快,收入增长较大;"其他业务"营业成本本期同比上期增长 93.24%,是因本期技术服务收入占比较大,收入结构发生变化,相应成本同比增长率高于收入同比增长率;

2、主营业务分类别情况中,"其他"主要是指除心脑血管、抗感染类、儿科、妇科、骨伤科之外的其他各类药品收入及子公司的医疗服务收入、医药商业收入、技术服务收入、租赁业务收入;

3、主营业务分类别情况中,抗感染药品收入下降 30.98%,因上年同期疫情期间,该类药品需求增加,本期疫情缓解,相关药品销售下降所致;

4、本期受疫情因素的影响较小,销售业务恢复正常,各项收入同比上期有一定增长。

二、研发及专利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24 个药品注册批件,新药证书 20 个,发明专利 39 项,国际专利 1 项,外观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以上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8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1 年 8 月 26 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与全资子公司海南博大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药业")签订了《资产划转协议》,博大药业决定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账面净值为 5,800 万元的资产划转至公司;

2、本次划转事项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划转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划转资产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一、本次划转的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及优化现有经营业务结构和管理结构,满足业务整合需要,提升经营管理效率,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大药业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博大药业账面净值为 5,800 万元的资产划转至公司,并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签订《资产划转协议》。

本次划转在公司与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未进行审计、评估,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划转资产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本次资产划出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名称	海南博大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A-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028408852445
法定代表人	戴毅文
注册资本	1,7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4 年 0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	南药资源及海洋药物资源开发;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建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专营除外)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胶囊剂、片剂、颗粒剂、散剂、口服液的生产及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方盛制药(认缴 1,7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16,086.54 万元,净资产为 7,650.9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13.88 万元,净利润 92.3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7,333.58 万元,净资产为 7,574.01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41.63 万元,净利润-76.97 万元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划入方为公司。

三、本次划转的方式

(一)本次划转的基本情况

博大药业本次划转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账面净值为 5,800 万元的药品批件、专利技术、商标、债权、股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划转至公司。本次资产划转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发生的资产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据实调整并实施划转,最终划转的资产金额及明细项目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

博大药业本次拟划转至公司的资产(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1、划转药品批准文号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批准文号
1	龙血竭散	每袋装 1.2g	散剂	国药准字 Z20026373
2	西洋参胶囊	每粒装 0.5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27544
3	舒尔经胶囊	每粒装 0.5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25985
4	益母草颗粒(无糖型)	每袋装 2g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25732
5	复方独活吲哚美辛胶囊	0.3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6020616
6	复方川芎吲哚美辛胶囊	复方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6020617
7	依托红霉素胶囊	按红霉素计 0.25g(25 万单位)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56762

上述无形资产未在财务报表中体现,账面净值为 0 元。

2、划转专利

序号	类型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备注
1	发明专利	200510031873X	一种治疗骨性关节炎药物及制法	
2		201911225228	一种新型复方独活吲哚美辛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阶段
3	新型实用专利	2018201910277	一种制药用提取罐	
4		2018201910281	一种适用于烘干提取糊膏的真空干燥系统	
5		2018201934248	一种药液搅拌罐	
6		2018201912145	一种压缩空气系统	
7		2018202269069	一种节能降耗型粉碎机除尘装置	
8		2018202267720	具有回收余热功能的锅炉烟道及蒸汽锅炉	

上述无形资产未在财务报表中体现,账面净值为 0 元。

3、划转商标

序号	类型	商标申请号	商标名称
1	商标	1564496	博斯
2		1660522	博丰
3		1660524	博豪
4		1660523	清烟神
5		1660521	博嘉
6		1660520	博卫
7		1708556	博雅
8		1708555	博丹
9		1805658	博力康
10		1204343	博龈
11		3429759	先草
12		3429760	珑丹
13		3562242	博大 Drpharm
14		1504489	博沙
15		41478866	博斯
16		41480051	博丰
17		41505270	博豪
18		41501413	博嘉
19		41495358	博卫
20		41498097	博丹
21		41505623	博力康
22		41478842	博龈
23		41491601	先草
24		41491580	珑丹
25		41498066	博大 Drpharm
26		41495337	博沙

上述无形资产未在财务报表中体现,账面净值为 0 元。

4、划转股权

博大药业将其持有的账面净值 5,000 万元的全资子公司湖南方盛堂制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2MA4L13G76D)100%股权划转至公司。划转变更登记完成后,湖南方盛堂制药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5、划转往来款

博大药业将账面净值 7,051,150.28 元债权划转至公司。

6、划转固定资产

博大药业将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948,849.72 元的部分设备设施划转至公司。

本次划转资产权属清晰,截至基准日,上述划转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自划转基准日起公司即享有划转资产的实际占有、使用、处分及收益的权利。

(二)本次划转不涉及员工安置等方面的安排

(三)本次划转涉及的税务安排

本次划转拟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具体以税务部门的认定为准。

(四)本次划转涉及的往来款债权转移及协议主体变更安排

对于博大药业往来款债权已签订的涉及业务的协议、合同等,公司及博大药业将办理协议、合同主体变更手续,将合同、协议的权利义务转移至公司。

四、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划转是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资产管理架构的优化调整,有利于缩短管理半径,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博大药业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划转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划转不涉及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划转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不变。

在本次划转完成后,将择机对博大药业进行处置安排,届时根据具体方案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

五、本次划转事项的风险分析

本次划转能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尚需税务部门认定;划转的债权需通知相关债务人知悉,涉及的债务转让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协议主体的变更尚需取得协议双方的同意与配合,最终划转金额可能与上述数据不一致。

本次划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质证照变更尚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推动资质证照变更手续尽早完成。

本次划转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市场行业、税收优惠政策等因素仍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市场行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发挥整体优势,采取一系列措施规避和控制可能面临的风险,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7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5:00 在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庆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独立董事刘张林先生与杜宇颖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 3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要求进行编制。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出具工程款支付保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 2021-079 号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 2021-080 号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中,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三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8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中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的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会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金额,经初步测算,预计减少 2021 年计提的房屋建筑物累计折旧金额约为 589.22 万元,假设折旧金额全部结转当期损益,且不考虑公司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增减变动,在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为 495.27 万元,增加公司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为 480.66 万元。

根据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真实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管理的需要,公司下属产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通过公司下属各产业对各类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中房屋建筑物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结合资产使用情况要求,公司拟对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中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中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的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资产类别	调整前折旧年限	调整后折旧年限	折旧方法	预计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	20-40	年限平均法	5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4.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会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金额,经初步测算,预计减少 2021 年计提的房屋建筑物累计折旧金额约为 589.22 万元,假设折旧金额全部结转当期损益,且不考虑公司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增减变动,在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为 495.27 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为 480.66 万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出具了审核报告,对公司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进行了复核,未发现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03998　　公司简称:方盛制药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1 年 8 月 27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交所	方盛制药	60399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何仕		
电话		0731-88997135		
办公地址		长沙市高新区嘉运路 299 号		
电子信箱		heshi001@fangsheng.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09,949,226.76	2,242,780,819.81	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8,428,643.51	1,151,744,240.98	1.4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29,815,136.63	583,151,727.90	2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384,554.80	38,322,011.26	1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530,975.34	35,247,976.19	1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9,304.55	63,277,212.22	-72.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1	3.39	增加 0.2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11.1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20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庆华	境内自然人	36.33	156,019,500	0	质押	133,363,636	
方锦程	境内自然人	6.06	26,033,203	0	冻结	26,033,203	
推龙德庆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	14,434,875	0	无	0	
李飞飞	境内自然人	0.96	4,103,300	0	无	0	
周永发	境内自然人	0.81	3,478,500	0	无	0	
李克丽	境内自然人	0.72	3,090,000	0	无	0	
梁焯森	境内自然人	0.69	2,976,173	0	无	0	
方传龙	境内自然人	0.68	2,925,000	0	无	0	
张蕾	境内自然人	0.60	2,597,302	0	无	0	
李彤	境内自然人	0.43	1,867,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中,推龙德庆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张庆华先生控股的子公司;湖南开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3056　　公司简称:德邦股份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德邦股份	60305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缪衍	韩爽		
电话	021-39288106	021-39288106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 316 号 1 幢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 316 号 1 幢		
电子信箱	ir@deppon.com	ir@deppo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761,187,614.06	10,191,262,107.34	4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07,234,755.38	4,624,184,744.96	34.2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889,380,777.80	11,618,203,168.72	2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58,402.22	154,668,517.85	-8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551,562.75	59,468,488.46	-36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141,050.06	776,557,240.98	72.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3.75	减少 3.4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6	-87.5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91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18	689,909,261		质押	145,000,000.00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2	66,957,470	66,957,470	无	0
崔维星	境内自然人	4.19	43,009,184		质押	35,69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9	28,624,735		无	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6	9,894,292		无	0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0	9,269,377		无	0
郭续长	境内自然人	0.80	8,256,000		无	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69	7,133,300		无	0
天津瑞荣投权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35	3,618,42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0	2,050,764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大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股东崔维星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56　　